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闽理非诉字[2024]第 2023166-04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门钨业”）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峰、陈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23]第 16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不一

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化行洛坑	指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厦门虹鹭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璟鹭新能源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金鹭硬质合金	指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金鹭	指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稀土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材料	指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钨电机	指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6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2022及2023年度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12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统称“报告期各定期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厦门市公安局海沧派出所、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72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1,000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八）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与福建冶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福建冶金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前确定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为发行对象之一，其余发行对象根据市场竞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冶金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则福建冶金承诺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十）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

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一）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与福建冶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福建冶金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限售期及相关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福建冶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福建冶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福建冶金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福建冶金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前述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本次

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文件和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418,285,200股，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稀土集团	450,582,682	3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720,145	3.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95,079	2.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1,884,389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1,509,924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1,000,085	0.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739,067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674,684	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1.77%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间接持有发行人 0.2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2.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冶金认缴福建稀土集团出资额 136,417.90 万元，占福建稀土集团现有注册资本的 85.2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冶金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过一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依法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41,845.92 万元减至 141,828.52 万元，股份总数亦相应变更为 141,828.52 万股。上述减少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 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p>	<p>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p> <p>（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p> <p>（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p> <p>（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p> <p>（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p> <p>（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p> <p>（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p> <p>（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p>
类金融业务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p>	<p>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p> <p>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p> <p>（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p> <p>（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p>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p>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11368 号《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核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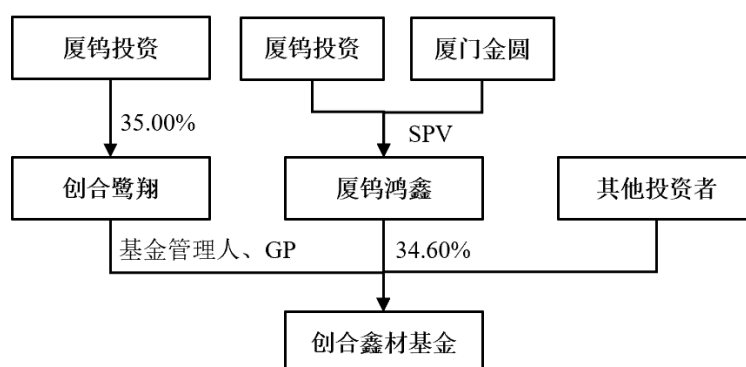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16.22	子公司厦钨新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及国债逆回购	否
2	其他应收款	18,620.43	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备用金等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9,624.57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大额存单等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330,021.28	主要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鹭翔”）、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钨鸿鑫”）和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绿能基金”）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合计 111,991.31 万元，占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3.93%，其余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3.75	主要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	否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67	主要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2.74	征地费、林地补偿、房屋、设备款和无形资产预付款等	否
	合计	455,238.66	/	/

其中，创合鹭翔、厦钨鸿鑫和嘉泰绿能基金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相关投资情况

首先，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依托厦门钨业产业资源，由厦门钨业连同国家级产业基金和地方政府平台发起设立，基金核心定位新材料领域，聚焦厦门钨业主营的钨钼、稀土和新能源材料领域及产业链上下游等开展投资。

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于2020年12月28日发起设立，基金认缴规模50亿元。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创合鹭翔认缴1,75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厦钨鸿鑫认缴98,000万元，合计间接认缴99,750万元，占比19.95%，是该基金重要的产业背景出资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产业基金，根据国家战略，主要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和相关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和短板性重点领域进行投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当地的产业龙头和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如下：



根据《基金合作协议》对基金投资领域的约定“聚焦钨钼、稀土和新能源材料，兼顾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及相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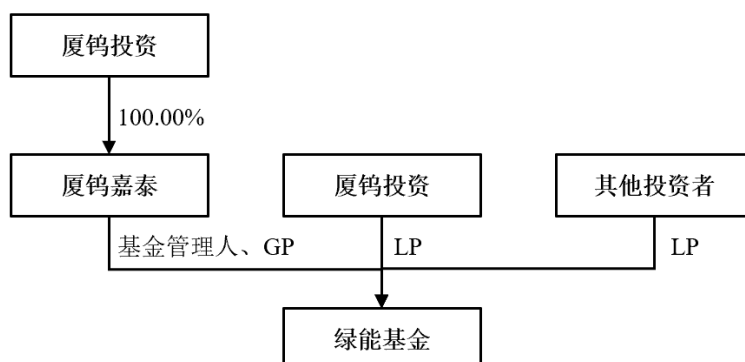
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规模为50亿元，其中一期基金规模20亿元，二期基金规模15亿元，三期基金15亿元，发行人合计认缴99,750万元。一二期基金厦门钨业合计实缴69,475.00万元，实缴时间均在本次发行董事会（2023年5月18日）6个月以前；三期基金实缴30,275.00万元，实缴时间为2023年12月，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已投企业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或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或为发行人子公司，或与发

行人已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从基金的投资领域约定、合伙人构成、实际运营情况和已投项目与发行人产业协同来看，基金投资系围绕厦门钨业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投资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期和二期基金实缴时间在本次发行董事会 6 个月以前，三期基金实缴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公司将实缴的三期基金 30,275.00 万元从原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中扣减。

(2) 嘉泰绿能基金相关投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嘉泰”）作为嘉泰绿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嘉泰绿能基金。嘉泰绿能基金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如下：



嘉泰绿能基金重点围绕双碳绿色发展、ESG、新能源可持续性产业开展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泰绿能基金已经通过投决项目 3 个，最早的被投项目为发行人稀土板块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混改项目，投资金额 6,979.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由于其实缴时间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 6 个月以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投资嘉泰绿能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将实缴及认缴的合计 17,000.00 万元从原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中扣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报告期末，除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嘉泰绿能基金和创合鑫材制造

业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也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投资嘉泰绿能基金和创合鑫材制造业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分别将 17,000.00 万元和 30,275.00 万元从原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中扣减，合计扣减 47,275.00 万元。

(三)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1266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为 3,796,174.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39,790.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的变化

1.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股份制改制事宜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10XF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47,5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厦门钨业持股 65.20%，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0%，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其他股东合计 22.30%
登记机关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更新（包括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者	证书/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	证书有效期限	发证/发文机关
1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159 号）	-	2023 年第二批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开采指标：1,474 吨； 2023 年第二批冶炼分离指标：1,707 吨（折稀土氧化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
2	都昌金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FM 安许证字 [2014]M1660 号	钨钼矿 148.5 万吨/年，5-30 号勘探线之间 I 号矿带-96m 平台以上露天开采	2023.12.10-2026.12.0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3	都昌金鼎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604001300033	-	2023.12.07-2026.12.10	九江市公安局
4	洛阳金鹭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豫 C）AQBYSIII 202303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2023.09-2026.09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5	洛阳金鹭	排污许可证	91410300053364852T001U	-	2023.08.28-2028.08.27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五、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如下变化（包括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持股 100%
2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持股 49%
3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持股 49%
4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钨业持股 25%
5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钨业持股 25%
6	长汀县闽欣稀土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持股 60%，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7	吉田谕史	厦门钨业原副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职
8	深谷芳竹	厦门钨业原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职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12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705.62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9.62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238.43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3.08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2.07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9.24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2.50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2.87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4.0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2.4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5.51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77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8.44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2.13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05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58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70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1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采购商品	19.11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02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8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6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4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TMA CORPORATION	出售商品	26,743.81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5,577.04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19.11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4.95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14.49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2.26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33.18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0.00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9.31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50.08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0.46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4.1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20.50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72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91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00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出售商品	138.41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08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63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46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2.39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61.20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02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18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5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22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2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7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6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9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0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94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91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7

3. 关联托管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2023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万元）
福建稀土集团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 年 4 月 24 日	原受托终止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前终止	0

2021 年 4 月 5 日，福建稀土集团（甲方）与发行人原下属子公司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甲方将其长汀分公司（长汀分公司系甲方所拥有的福建省长汀中坊稀土矿采矿权的运营主体）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托管期间，在确保长汀分公司的经营收益扣除甲方前期为办理长汀中坊稀土矿《采矿许可证》所缴纳采矿权价款和年度采矿权使用费以及未来为支持长汀分公司办理的各种证照、资质、年检等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剩余的经营收益由甲方作为委托管理费用支付给乙方，托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下属子公司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前终止该受托管理协议，不再受托

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及其名下的长汀中坊稀土矿；长汀赤钨公司与福建稀土集团签署了《终止委托管理协议》。2023年1-12月期间，上述福建省长汀中坊稀土矿尚未实现开采，不存在托管收益。

本期受托资产尚未产生经营收益，福建稀土集团根据原协议无需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方向	2023. 12. 31
福建稀土集团	拆入	900.00

（注：上述资金拆借系依据发行人（甲方）与福建冶金（乙方）于2023年5月签署的《借款协议》所产生的，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期限三年，从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和乙方的总体融资成本进行计算和调整，在实际发生每笔借款时协商确定；甲方可以指定其控股子公司执行本协议；乙方可以指定其控股子公司执行本协议。）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福建冶金	转让房产、土地	6,088.12

（注：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6,088.12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前述不动产权属已于2023年6月变更登记至厦钨新能名下。）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9.24

7. 其他关联交易

(1) 为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御能”）申请向金融机构融资 23,000 万元，由其控股股东厦钨电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按持有势拓御能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提供最高额度 11,270 万元的反担保，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厦钨电机签署《反担保协议》，主要约定势拓御能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金融机构融资 23,000 万元，由厦钨电机提供担保；发行人同意向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和担保期限一致。倘若出现势拓御能仍不能偿还融资款，由厦钨电机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厦钨电机向势拓御能追索后仍存在担保损失的，发行人同意按照在势拓御能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担厦钨电机的担保损失（不超过 11,270 万元）。就前述反担保事宜，同日，势拓御能与发行人签署《反担保协议》，相应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持股比例，并要求参股公司势拓御能相应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厦钨电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704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2) 与福建冶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后

分别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发行人与福建冶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结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事项的调整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2,725.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福建冶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3〕149 号)批准。本次发行事宜目前尚在审核过程中。

(3) 增资中稀厦钨、赤金厦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厦钨”)现股东对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厦门钨业增资 4,900 万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1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中稀厦钨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厦钨”)现股东对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34,000 万元，其中厦门钨业增资 16,660 万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7,34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赤金厦钨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中稀厦钨系厦门钨业参股公司，厦门钨业持有其 49%股权；赤金厦钨系厦门钨业参股公司，厦门钨业持有其 49%股权。通过前述增资，可优化中稀厦钨、赤金厦钨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进一步推动其经营发展。

(4) 转让原控股子公司龙岩稀土、三明稀土部分股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向参股公司中稀厦钨协议转让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龙岩稀土”) 26.01%股权, 转让价格为 3,392.63 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拟向中稀厦钨协议转让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 26.01%股权, 转让价格为 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龙岩稀土的股权比例拟由 51%降至 24.99%, 持有三明稀土的股权比例拟由 51%降至 24.99%, 不再是龙岩稀土和三明稀土的控股股东, 公司不再将龙岩稀土和三明稀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稀厦钨系厦门钨业参股公司, 厦门钨业持有其 49%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稀厦钨各股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加强稀土产业合作, 实现互利共赢, 同时加快推进央地战略协同, 共同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 有利于推进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 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92.53
应收账款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64.13
应收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23.76
应收账款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2,631.70
应收账款	TMACORPORATION	879.61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
应收账款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6.72
应收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26.40
应收账款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58.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17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0.27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77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69

应收账款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144.82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4.83
应收账款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119.66
应收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192.26
应收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7.41
应收账款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2.65
应收账款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8
应收账款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27
应收账款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4.62
预付款项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40
预付款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5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8.00
其他应收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5.01
其他应收款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004.80
其他应收款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6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09
应付账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55.3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8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569.14
应付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9.0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88.44
应付账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265.63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15.18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65
应付账款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8.85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63
应付账款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99
应付账款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52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222.38
合同负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31
其他应付款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0.70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5.08
------	-----------------	----------

(二) 经核查, 发行人 2023 年 1-12 月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的日常关联交易, 未超出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行人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后, 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亦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主要财产更新 (包含新增) 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虹鹭此前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46,242.98 平方米经营性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1	厦门虹鹭	集美区天凤路 268-6、7、8、9 号	闽 (2023)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8731 号	46,242.98	工业	出让	2057.01.17

2. 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虹鹭此前已投入使用但尚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相关厂房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厦门虹鹭	集美区天凤路 268-6、7、8、9 号	闽（2023）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8731 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工业配套、门卫	58,153.04

3. 注册商标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宁化行洛坑		68798432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轨用金属材料；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绳和线；铜矿石；钨矿石；锌矿石；钼矿石；金属矿石	自 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	厦门金鹭		69178895	第 40 类：打磨；研磨；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铣削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金属铸造；精炼	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3	厦门金鹭		69191433	第 7 类：金属加工机械；螺纹加工刀具；齿轮加工刀具；拉削刀具；车刀；铣刀（机器部件）；孔加工刀具；钻头（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部件）	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4	厦门金鹭		69186862	第 7 类：金属加工机械；刀片（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部件）；孔加工刀具；铣刀（机器部件）；螺纹加工刀具；齿轮加工刀具；拉削刀具；钻头（机器部件）；车刀	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5	厦门金鹭		69191469	第 40 类：打磨；研磨；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铣削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金属铸造；精炼	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6	厦门金鹭		69193674	第 40 类：打磨；研磨；研磨抛光；喷砂处理服务；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铣削加工；金属处理；金属回火；金属铸造；精炼	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6 日
7	厦门金鹭		69194834	第 7 类：金属加工机械；刀片（机器部件）；拉削刀具；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机器部件）；螺纹加工刀具；齿轮加工刀具；钻头（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部件）	自 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3 日

4. 专利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厦门钨业、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夹具	ZL 2019 1 0875965.8	2023 年 07 月 04 日	自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9 年 09 月 16 日
2	厦门钨业、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17 型钐钴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827355.8	2023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2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41 年 07 月 20 日
3	厦门钨业、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切削工具	ZL 2021 1 1648314.9	2023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
4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 TiCN 基金属陶瓷性能的评估方法	ZL 2017 1 1 466004.9	2023 年 08 月 1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7 日
5	厦门钨业、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钐钴磁体铸片及其处理方法、钐钴稀土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472241.6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21 年 04 月 29 日至 2041 年 04 月 28 日
6	厦门钨业、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钐钴合金粉用内添加剂、及钐钴烧结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ZL 2020 1 1 331393.6	2023 年 08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7	厦门钨业、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主辅相合金钐钴磁体材料、烧结体用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834535.9	2023年08月25日	自2021年07月21日至2041年07月20日
8	厦门钨业、龙岩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矿浸出母液连续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ZL 2022 1 0337874.0	2023年09月01日	自2022年03月31日至2042年03月30日
9	厦门钨业、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离子交换树脂的再生方法	ZL 2022 1 0230457.6	2023年09月01日	自2022年03月09日至2042年03月08日
10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钨丝增强钨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22 1 1144036.8	2023年09月01日	自2022年09月20日至2042年09月19日
11	厦门钨业、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铝复合涂层、其制备方法以及切削装置	ZL 2022 1 0476190.9	2023年09月29日	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42年04月28日
12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仲钨酸铵结晶母液的处理方法	ZL 2022 1 0642509.0	2023年10月31日	自2022年06月08日至2042年06月07日
13	厦门钨业、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增韧型耐高温钐钴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1334637.6	2023年11月21日	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40年11月23日
14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白钨矿石提取钨的方法	ZL 2022 1 0668804.3	2023年11月21日	自2022年06月14日至2042年06月13日
15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低费氏黄色氧化钨的制备方法	ZL 2022 1 0694129.1	2023年11月21日	自2022年06月20日至2042年06月19日
16	厦门钨业、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SmCo5型钐钴永磁材料、烧结体用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802897.X	2023年11月24日	自2021年07月15日至2041年07月14日
17	厦门钨业、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钨筛上物的处理方法	ZL 2022 1 0275825.9	2023年11月28日	自2022年03月21日至2042年03月20日
18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钨钴废渣的回收方法	ZL 2022 1 0597134.0	2023年12月01日	自2022年05月30日至2042年05月29日
19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从废渣中回收铬钨铜镍的方法	ZL 2022 1 0702952.2	2023年12月01日	自2022年06月21日至2042年06月20日
20	厦门钨业、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工装及物理气相沉积设备	ZL 2022 1 0916712.2	2023年12月05日	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42年07月31日
21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从钨钼废渣中回收多种金属的方法	ZL 2022 1 0702962.6	2023年12月08日	自2022年06月21日至2042年06月20日
22	厦门钨业、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TiAlMeN-TiAlN纳米多层结构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026654.6	2023年12月19日	自2022年01月11日至2042年01月1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法与用途			
23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掺钾的钨合金块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1563967.1	2023年12月22日	自2022年12月07日至2042年12月06日
24	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钨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2 1 1643911.7	2023年12月26日	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42年12月19日
25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制动器的盘式电机	ZL 2023 2 0307449.7	2023年07月21日	自2023年02月24日至2033年02月23日
26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端盖结构及电机	ZL 2023 2 0177756.8	2023年07月21日	自2023年02月07日至2033年02月06日
27	厦门钨业、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计量泵	ZL 2023 2 0726130.8	2023年07月21日	自2023年04月04日至2033年04月03日
28	厦门钨业、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电驱一体化水泵电机结构	ZL 2022 2 2567370.6	2023年07月25日	自2022年09月27日至2032年09月26日
29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快速导热功能的电机壳	ZL 2023 2 0260954.0	2023年08月08日	自2023年02月20日至2033年02月19日
30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浮区法晶体生长炉	ZL 2023 2 0685104.5	2023年08月15日	自2023年03月31日至2033年03月30日
31	厦门钨业、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共用磁路的盘式制动电机定子结构	ZL 2023 2 0697262.2	2023年08月25日	自2023年03月31日至2033年03月30日
32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的制动器和编码器一体式装置及电机总成	ZL 2023 2 1263690.0	2023年09月12日	自2023年05月23日至2033年05月22日
33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器测试装置	ZL 2023 2 0255076.3	2023年09月12日	自2023年02月20日至2033年02月19日
34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循环水系统	ZL 2023 2 0254868.9	2023年09月22日	自2023年02月20日至2033年02月19日
35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密封组合结构的机壳	ZL 2023 2 0261168.2	2023年09月29日	自2023年02月20日至2033年02月19日
36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	ZL 2023 2 1370821.5	2023年10月03日	自2023年05月31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至 2033 年 05 月 30 日
37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	ZL 2023 2 1 370831.9	2023 年 10 月 03 日	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30 日
38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盘式电机用测量装置	ZL 2023 2 0922162.5	2023 年 10 月 03 日	自 2023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2 日
39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加热炉冷却循环水系统	ZL 2023 2 0 472796.5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自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40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对中固定工装	ZL 2023 2 1 256659.4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自 2023 年 05 月 23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22 日
41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电机定子补片压紧机	ZL 2023 2 1 680488.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自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33 年 06 月 28 日
42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体式电机	ZL 2023 2 1282503.3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自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24 日
43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一种风冷电机	ZL 2023 2 1813718.3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07 月 10 日
44	厦门钨业	实用新型	循环供水系统	ZL 2023 2 1 683266.1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至 2033 年 06 月 28 日
45	厦门钨业	外观设计	一体式机壳伺服电机	ZL 2023 3 0 343161.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自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38 年 06 月 05 日
46	九江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下料装置及混料系统	ZL 2023 2 0643886.6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自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47	九江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对用石墨舟皿	ZL 2023 2 1082492.4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自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07 日
48	九江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敲舟装置	ZL 2023 2 1 132667.8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自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10 日
49	九江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模压成形用组合模具	ZL 2023 2 1 165600.4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14 日
50	洛阳豫鹭、中南大学、 洛阳振北工贸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低品位伴生白钨 矿预选段选矿效率的方法	ZL 2021 1 067371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自 2021 年 06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司					至 2041 年 06 月 16 日
51	厦门虹鹭	发明专利	一种磁控管阴极组件用钎料、钎料的制备方法、钨端帽以及磁控管	ZL 2022 1 0099576.2	2023 年 08 月 04 日	自 2022 年 01 月 27 日至 2042 年 01 月 26 日
52	厦门虹鹭	发明专利	一种超大电流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用合金钼丝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818518.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22 年 07 月 12 日至 2042 年 07 月 11 日
53	厦门虹鹭	发明专利	一种高密度细晶结构铝合金顶头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507848.8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42 年 05 月 09 日
54	厦门虹鹭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2 1 0054204.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7 日
55	厦门虹鹭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线材及其应用	ZL 2022 1 0054232.X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自 202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7 日
56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ZL 2020 1 1529206.5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1 日
57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 2021 1 0026934.2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自 2021 年 01 月 09 日至 2041 年 01 月 08 日
58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一种层状四氧化三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1 1 1609616.5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3 日
59	厦钨新能	实用新型	反应釜	ZL 2023 2 0998881.5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自 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6 日
60	厦钨新能、华为技术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ZL 2019 1 1223924.7	2023 年 09 月 29 日	自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01 日
61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一种无损评估锂电池电极中锂钴摩尔比的方法	ZL 2021 1 1 031922.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41 年 09 月 02 日
62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大晶粒聚集体三元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ZL 2021 1 1026877.4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自 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41 年 09 月 01 日
63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一种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ZL 2022 1 0 108102.X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自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64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424592.4	2023年12月22日	自2022年04月22日至2042年04月21日
65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	一种氟酸锂包覆双掺杂锂镧锆氧复合材料和全固态电池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1268171.4	2023年12月22日	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40年11月12日
66	宁德厦钨	发明专利	一种辊棒水平调整装置及其校准方法	ZL 2023 1 0652050.7	2023年08月15日	自2023年06月05日至2043年06月04日
67	宁德厦钨	发明专利	一种空压机余热回收的水温平衡控制方法及装置	ZL 2022 1 0739214.5	2023年10月27日	自2022年06月28日至2042年06月27日
68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一种匣钵翻转设备的前后门开合装置	ZL 2023 2 2972025.5	2023年12月08日	自2023年11月03日至2033年11月02日
69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一种辊棒水平校准装置	ZL 2023 2 1406836.2	2023年12月12日	自2023年06月05日至2033年06月04日
70	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切削刀具	ZL 2022 1 0055968.9	2023年07月07日	自2022年01月18日至2042年01月17日
71	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铝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与切削装置	ZL 2022 1 0761058.2	2023年09月29日	自2022年06月29日至2042年06月28日
72	厦门金鹭、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发明专利	一种阀体的加工设备以及加工方法	ZL 2023 1 1051435.4	2023年10月20日	自2023年08月21日至2043年08月20日
73	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加热带长度可组合的新式还原炉及其钨粉还原方法	ZL 2020 1 0333714.X	2023年10月24日	自2020年04月24日至2040年04月23日
74	厦门金鹭、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加工直刃刀状态原位测试方法和装置	ZL 2022 1 0464220.4	2023年10月31日	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42年04月28日
75	厦门金鹭	发明专利	对孔隙度和膜厚进行控制的硬质合金压制品烧结用隔层	ZL 2021 1 0250255.3	2023年12月12日	自2021年03月08日至2041年03月07日
76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用于尺寸检测的测量仪	ZL 2023 2 0443329.X	2023年08月08日	自2023年03月10日至2033年03月09日
77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设备	ZL 2023 2 0415111.3	2023年08月22日	自2023年03月07日至2033年03月06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78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钝化机	ZL 2023 2 0356786.5	2023年08月22日	自2023年03月01日至2033年02月28日
79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可实现复合运动的工装移动机构及其具有其的喷砂机	ZL 2023 2 0379965.0	2023年08月22日	自2023年03月03日至2033年03月02日
80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粉末抽吸装置	ZL 2023 2 0385886.0	2023年08月22日	自2023年03月03日至2033年03月02日
81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铣削刀片及铣削刀具	ZL 2023 2 0199600.X	2023年08月25日	自2023年02月09日至2033年02月08日
82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设备	ZL 2023 2 0276164.1	2023年08月29日	自2023年02月21日至2033年02月20日
83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粉末松装密度测量装置	ZL 2023 2 0549222.3	2023年08月29日	自2023年03月20日至2033年03月19日
84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砂轮修整机的双主轴调节机构	ZL 2023 2 0565602.6	2023年09月05日	自2023年03月22日至2033年03月21日
85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位车削刀片及切削刀具	ZL 2022 2 3485755.4	2023年09月08日	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32年12月22日
86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高压通孔装置及清洗设备	ZL 2023 2 1197322.0	2023年09月26日	自2023年05月17日至2033年05月16日
87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碳化炉推舟机构的密封结构	ZL 2023 2 0443018.3	2023年09月29日	自2023年03月10日至2033年03月09日
88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快速装夹机构	ZL 2023 2 0742782.0	2023年10月03日	自2023年04月06日至2033年04月05日
89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喷涂装置及喷涂设备	ZL 2023 2 1349516.8	2023年10月31日	自2023年05月30日至2033年05月29日
90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勾舟机构	ZL 2023 2 0626700.6	2023年11月03日	自2023年03月27日至2033年03月26日
91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棒材换向、排列装盒的自动化设备	ZL 2023 2 0917670.4	2023年11月07日	自2023年04月21日至2033年04月20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92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棒材清洗输送装置	ZL 2023 2 1628695.9	2023年11月14日	自2023年06月26日至2033年06月25日
93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输送装置和挤压设备	ZL 2023 2 1177607.8	2023年11月28日	自2023年05月16日至2033年05月15日
94	厦门金鹭	实用新型	磨料输送装置及抛光机	ZL 2023 2 1012006.1	2023年11月28日	自2023年04月28日至2033年04月27日
95	厦门金鹭	外观设计	车刀片（可转位）	ZL 2022 3 0777342.X	2023年08月18日	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6日
9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N,N-二烷基酰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702548.0	2023年07月14日	自2021年06月24日至2041年06月23日
9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1566067.3	2023年08月01日	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40年12月24日
9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萃取剂及制备方法和分离稀土元素钇与镧系的方法	ZL 2020 1 1412386.9	2023年09月26日	自2020年12月03日至2040年12月02日
99	金龙稀土、锐视（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料盒抓取系统	ZL 2021 1 0529727.9	2023年09月29日	自2021年05月14日至2041年05月13日
10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非平行取向永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034663.5	2023年10月03日	自2021年01月12日至2041年01月11日
10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866231.0	2023年10月20日	自2021年07月29日至2041年07月28日
10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磁制冷机的电磁场系统	ZL 2018 1 0785773.3	2023年11月03日	自2018年07月17日至2038年07月16日
10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R-T-B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7768.1	2023年11月21日	自2021年03月17日至2041年03月16日
10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R-T-B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6616.X	2023年12月05日	自2021年03月17日至2041年03月16日
105	洛阳金鹭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炉辊表面防护涂层用热喷涂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946116.9	2023年10月13日	自2022年08月08日至2042年08月07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06	洛阳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导向滑靴耐磨板	ZL 2023 2 1066425.3	2023年11月21日	自2023年05月06日至2033年05月05日
107	洛阳金鹭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异向双气流结构的雾化喷盘	ZL 2023 2 1410380.7	2023年11月21日	自2023年06月05日至2033年06月04日
108	金鹭硬质合金	发明专利	一种模压自动取料叠炉装置	ZL 2019 1 0137477.7	2023年10月24日	自2019年02月25日至2039年02月24日
109	金鹭硬质合金、厦门迈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石墨板自动抬升机构	ZL 2023 2 0369479.0	2023年08月04日	自2023年03月02日至2033年03月01日
110	成都虹波	发明专利	一种钨铍合金窄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389734.8	2023年10月24日	自2022年04月14日至2042年04月13日
111	成都虹波	实用新型	一种钨合金圆片制造装置	ZL 2023 2 1137668.1	2023年10月03日	自202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1日
112	成都虹波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模压模具及模压装置	ZL 2023 2 1137577.8	2023年10月17日	自202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1日
113	成都虹波	实用新型	一种长径比大于30的小直径钨合金棒制造装置	ZL 2023 2 1137616.4	2023年11月07日	自202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1日
114	成都虹波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气回收装置	ZL 2023 2 1804898.9	2023年12月29日	自2023年07月10日至2033年07月09日

5. 软件著作权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已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1	厦门金鹭	回转刀具切削过程机械载荷定量运算GHC系统[简称:GHC系统]V1.0	2023SR1089489	软著登字第11676662号	全部权利	2020.03.07	2023.09.18
2	厦门金鹭	钻削载荷定量运算G·H·D系统[简称:GHD系统]V1.0	2023SR1108996	软著登字第11696169号	全部权利	2020.02.17	2023.09.2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相关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2. 采购合同” 的第 4 项采购合同、“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3. / (1) 授信协议” 的第 2、4、8、10、13 项授信合同、“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3. / (2) 借款合同” 的第 4、5 项借款合同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4. 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的第 1、2、3 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虹鹭(供方)与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署《战略采购框架合同》, 主要约定, 供方向乙方提供 H 母线, 具体数量、价格、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 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 发行人子公司厦钨新能及其相关子公司(乙方)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甲方)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主要约定, 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三元材料, 具体数量、价格、包装方式、交货计划及方式、付款方式等, 由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1	宁德厦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FZGHZ23007	30,000	2023.04.04 - 2024.04.03
2	厦钨新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XY2023019461	95,000	2023.05.01 - 2024.04.30
3	厦钨新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银厦花支额字 2023009号	200,000	2023.04.13 - 2025.03.27
4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1XY2023047824	50,000	2023.12.21 - 2024.12.20

3. 对外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4,704.00	2023.08.16	2028.07.16	否

该对外担保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二）/7. /（1）为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18,620.43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5,794.9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开会时间
一、股东大会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董事会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9 日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三、监事会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1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6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按增值额适用的超率累进税率
7	资源税(注)	应纳税销售额	钨矿 6.5%；稀土 20%

(注：根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及其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重稀土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20%，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依据
发行人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文件。
厦门金鹭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门虹鹭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龙稀土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江金鹭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洛阳金鹭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厦钨新能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鹭硬质合金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虹波	202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中国境内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如下：

序号	收到政府补助单位	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	政府批准文件或政策、协议依据	收到补助金额
1	金龙稀土	2023 年 12 月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发展壮大“一企一策”备忘录》《长汀县工业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销售收入奖励 1,080.17 万元
2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成都市青白江区欧洲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钼新材料先进制造（出口）基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产业扶持资金 400 万元
3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关于市商务局申请预拨部分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的意见》（赣市财建请字（2023）161 号）	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 453.60 万元
4	厦门虹鹭	2023 年 12 月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付 2023 年度第二批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公示》	技改补助资金合计 457 万元
5	厦门虹鹭	2023 年 12 月	《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服务指南》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经费 452 万元
6	厦钨新能	2023 年 12 月	《关于下拨 2022 年度海沧区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2 年度海沧区技改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300 万元
7	洛阳金鹭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第二批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项目公示清单》	2023 年第五批省创新研发专项经费 510 万元
8	厦钨新能	2023 年 9 月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工业企业 2022 年度实现跨越发展奖励的公示》	2022 年跨越发展增产奖励 500 万元
9	厦门璟鹭	2023 年 9 月	《关于工业企业 2022 年度实现跨越发展奖励的公示》	2022 年跨越发展增产奖励 429.83 万元
10	厦门金鹭	2023 年 12 月	《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级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1748 万元
11	厦钨新能	2023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厦门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计划》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厦门厦钨新能源年处理 80 万方废水项目 2000 万元
12	金龙稀土	2023 年 12 月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清算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483.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23]第 16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